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三)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663311 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三、甄選名額：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 1 名，依錄取順序排序，得備取若干名。

四、聯絡資訊：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 10-1 號 電話：05-2561021 呂先生。

五、報名方式：因疫情關係，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寄公務信箱：cses@mail.cyc.edu.tw，信件主旨：**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止。**

七、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ses.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八、報名手續：

- (一) **網路報名者**，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寄送至本校公務信箱(cs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後**需來電並收到本校人事回復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考試當日報到時繳附之表件如下(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切結書。
9. 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1 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予甄試委員。

(三) 核發准考證。

九、甄選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 09:00 開始。(請於 08:30 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 (二)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 10:00 開始。(請於 09:30 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 (三)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 11:00 開始。(請於 10:30 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述時間至中興國小辦公室報到(如第 1 或 2 次招考無人應試，則依序提前於各次報到時間辦理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se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代課教師甄選方式：

- (一) 依口試 50%、試教 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5~10 分鐘）。
- (三) 試教部份：
 1. 教學演示必須備妥 A4 紙張規格之簡案（請以電腦打字列印）1 式 3 份，於甄試時繳交予甄試委員。
 2. 演示教學科目教學示範，時間每人 10 分鐘（演示時間從進門後起算，9 分鐘後響鈴提醒）。
 3. 演示教學之科目及版本如下任選其一。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國語	數學
2 年級	康軒版	康軒版
4 年級	翰林版	康軒版
6 年級	康軒版	康軒版

(四)單科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

(五)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13:3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請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14:00** 分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三、聘期：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述代課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四、補充規定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 (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正取人員報到後，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予以聘任。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五)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報考類別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處)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字號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民身份證	學歷證明	合格教師證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切結書	相關證明文件(含英檢證明)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發給准考證應考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姓名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日期	113 年 月 日			
上午：	預 備			
上午：	試教及口試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